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了《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进行增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集创北方的持续研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通过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哲思灵行”）向集创北方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创北方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 2.62 亿元。

集创北方是一家全球化的芯片设计企业，技术含量高，围绕移动显示、面板显示、LED 显示、绿色照明四大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布局，主要产品线包括全尺寸面板驱动（LCD/AMOLED Driver）、触控（Touch）、指纹识别芯片、电源管理芯片（Power IC）、信号转换（Convertor）、时序控制（Timing Controller; TCON）、LED 显示驱动及 LED 照明驱动等，能够为客户提供 TV、Monitor、Notebook、Tablet、Smart Phone 以及可穿戴设备等不同产品屏幕的显示解决方案，同时拥有多种技术整合能力。

2、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重大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LT6H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股权投资。

基金规模：6,1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基金采用认缴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各投资人按比例出资。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基金份额的49.18%，为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1”）。

存续期限：3+2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两年。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9604408D

法定代表人：张晋芳

注册资本：22,19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1001-1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灯具、五金交电、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3、出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哲思灵行向集创北方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创北方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2.62亿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285%。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增资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共同签署：

1、增资

集创北方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190.025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233.81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784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哲思灵行以人民币5,700

万元认购集创北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12.0775 万元计入集创北方新增注册资本，5,187.9225 万元计入集创北方资本公积。

（备注：本次对外投资依据为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关于集创北方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2、投资款的缴付

待交割本轮投资人应于收到集创北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一次性划入集创北方指定的专用帐户，同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传真或电邮给集创北方。

集创北方应在收到任一待交割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待交割本轮投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将该待交割本轮投资人记载在集创北方股东名册之上。同时，集创北方应当按照任一本轮投资人的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轮已收到的投资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集创北方及创始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集创北方及集创北方创始股东应分别且连带地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3.1 授权。集创北方及集创北方创始股东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协议对集创北方及集创北方创始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知识产权。集创北方拥有从事集创北方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及商业秘密等）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知识产权均有效且可依法执行。集创北方已取得业务运营中所涉及的必要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或许可。集创北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也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要求集创北方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赔偿的主张、争议或诉讼程序。集创北方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都已依法正式注册或登记。除已向本轮投资人披露的知识产权之外，创始股东或其关联方未持有其他与集创北方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专有技术、域名等）。创始股东接受集创北方聘用、从事集创北方经营活动，没有违反其曾签署过的任何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也不会构成对创始股东前雇主或

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

3.3 诉讼。不存在任何可能对集创北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消极影响的处罚、禁令、指令及针对集创北方的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

3.4 信息披露。集创北方创始股东、集创北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无遗漏和无误导的。

3.5 股权结构。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集创北方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中所载的集创北方股权结构与集创北方及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提供的集创北方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记载完全一致，且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交割发生前集创北方的资本结构。集创北方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上述股东权益之外的任何集创北方权益、股份、债券、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除集创北方已经向本轮投资人披露的信息外，创始股东所持股份并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或代持安排。集创北方历次进行的股权（份）转让均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瑕疵。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集创北方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集创北方是全球领先的显示控制芯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全面且多元化，下游前十大客户为三星、LG、京东方、华星光电、利亚德等国内外知名厂商。随着国内显示面板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扩大。预计到 2018 年，大陆面板产能将由第二成为全球第一，但是面板芯片厂商还没有形成与之相匹配的规模，集创北方作为目前国内少数专攻面板芯片的研发企业，已经得到国内外大面板企业的认可，并成为稳定的供应商，未来利润释放空间大。公司通过增资集创北方，拓展上游芯片设计领域，与目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形成产业融合。同时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产品的需求，有助于发挥双方的协同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 集创北方关键产品未能按预期达到技术指标的风险

集创北方在国内显示相关的芯片技术上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并且已吸引来自驱动芯片全球领先公司的团队加入，而且还会继续引荐并聘请有相关芯片开发经验的高级人员，此外公司未来研发支出计划具有可行性且有能力落实。但仍然存在不能按预期达到相关技术指标的风险。

2) 集创北方对于 TDDI、3-in-1 PMIC 等先进产品的客户导入比预期慢的市场风险

集创北方的先进技术的导入，显示面板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长、稳定且评价颇高，此外公司产品组合战略得当，已转换为品牌客户订单，形成有别于大多数国内 IC 设计公司的差异化亮点，但是仍然存在客户导入期延长，产能释放时间点推后的风险。

3) 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的流失的风险

芯片设计行业是整个半导体行业最核心、技术含量最高的环节，对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高。如果核心管理团队和相关技术人员流失，集创北方的经营业绩将会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虽然集创北方领导层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激励机制到位，但仍然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2、《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关于集创北方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集创北方之主要法律问题尽职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2日